

股票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庆丰股份 编号:临 2006-039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公司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S*ST庆丰 编号:临 2006-040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下午2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庆丰接待中心二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审议事项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社会公众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社会公众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按以下原则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4日。在2006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符合前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符合前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

特别提示:根据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发[2006]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姓名(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08

3.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15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
邮政编码:214008
电 话:0510-82353065, 82356374
传 真:0510-2357620
电子邮箱:qf600576@163.com
联系人:李思思、周斯秀
6.其他事项

(1)如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审核无异议函,则本次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

(2)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则公司原定于2006年12月21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予以取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 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76 庆丰投票 1 A股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庆丰 1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 1元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庆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审议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6	买入	1元	1股

2.某某投资者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附 件 2:
投 票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决议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相应括号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指示不明确,则受托人可自行酌量决定对上述表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此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S*ST庆丰 公告编号:临 2006-041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

事会定于20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庆丰接待中心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庆丰接待中心二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五)审议事项: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作为股改支付对价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或征集投票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任的律师、见证会计师及授权代表已经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形成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八)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事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授权委托书,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九)表决权
公司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得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在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3日、2006年12月18日。

(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2006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任的律师、见证会计师、见证律师等。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任的律师、见证会计师、见证律师等。
(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2006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任的律师、见证会计师、见证律师等。
(十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特别提示:根据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发[2006]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姓名(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08
电 话:0510-82353065, 82356374
传 真:0510-2357620
电子邮箱:qf600576@163.com
联系人:李思思、周斯秀
3.其他事项

(1)如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审核无异议函,则本次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

(2)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则公司原定于2006年12月21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予以取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6-35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以股抵债注销及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11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网络”)持有本公司的、用以代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抵偿本公司债务的2000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6年9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39号),同意银华网络以所持本公司2000万股股票代风华集团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

二、2006年10月20日,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抵债”方案。2006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以股抵债股份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43号),同意注销银华网络持有本公司的、代风华集团抵偿本公司债务的2000万股股份。

三、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以股抵债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690,966,312股变更为670,966,312股;风华集团持股数仍为142,484,170股,持股比例由20.62%变更为21.24%;银华网络持股数由26,775,000股变更为6,775,000股,持股比例由3.88%变更为1.01%。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000股,持股比例由3.88%变更为1.01%。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697,323	47.71		-20,000,000	309,697,323	46.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1,000,651	28.10			201,000,651	29.67
3.其他内资持股	128,596,672	18.10			128,596,672	18.93
其中:非流通股	128,596,320	18.09		-20,000,000	108,596,320	16.03
境外法人持股	13,572,000	1.91			13,572,000	1.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268,989	52.29			361,268,989	53.05
1.人民币普通股	361,268,989	52.29			361,268,989	53.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0,966,312	100		-20,000,000	670,966,312	100

四、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以股抵债股份注销完成后,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股东权益由208,770.36万元变更为201,550.36万元,以股改后总股本690,966,312股计算,每股收益由0.0177元变更为0.0182元,净资产收益率为0.59%变更为0.61%。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登记时间及地点:
2006年12月15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十四)其他事项:
1.如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予以取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进行交通、食宿自理;

3.联系人:李思思、周斯秀
4.联系电话:0510-82353065
5.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
6.邮编:214008
特此公告。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 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76 庆丰投票 1 A股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庆丰 1 关于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作为股改支付对价的议案 1元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6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附 件 2:
投 票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以下决议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关于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作为股改支付对价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相应括号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指示不明确,则受托人可自行酌量决定对上述表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此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S*ST庆丰 公告编号:临 2006-041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

股东委托,负责办理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征集投票委托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关于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作为股改支付对价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内容的真实性、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征集人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股东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庆丰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Qing Feng Co.Ltd
A股代码:600576
法定代表人:赵启夫
董事会秘书:李思思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4号地块科技产业园四一—楼10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
邮政编码:214008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qingfengchina.com
电子邮箱:qf600576@163.com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电话:0510-82353065
传真:0510-82357620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及其他缝纫制品、纱、线、布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纺织原料、印染助剂、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印染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

(二)股权结构
股改方案实施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409.31	69.09%
1.国有法人股	860.61	4.44%
2.法人股	12,548.69	64.65%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3,409.31	69.09%
三、已流通股股份	6,000.00	30.91%
已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6,000.00	30.91%
三、股份总数	19,409.31	100.00%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于2006年12月21日召开的庆丰股份相关股东会议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西路203号庆丰接待中心二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须经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会议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提示公告: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3日和2006年12月18日。

2.会议征集人:公司董事会。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能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告》。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期自2006年5月16日至2006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征集投票委托。

五、征集方式
公司征集人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